

【11】證書號數：I355279

【45】公告日：中華民國 101 (2012) 年 01 月 01 日

【51】Int. Cl. :	A61K8/18	(2006.01)	A61K8/34	(2006.01)
	A61K8/73	(2006.01)	A61K8/97	(2006.01)
	A61K8/40	(2006.01)	A61Q5/02	(2006.01)

發明

全 2 頁

【54】名稱：寵物洗毛精 (三)

HAIR-WASHING SHAMPOO FOR PETS

【21】申請案號：096126253

【22】申請日：中華民國 96 (2007) 年 07 月 18 日

【11】公開編號：200904478

【43】公開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(2009) 年 02 月 01 日

【72】發明人：許菁珊 (TW) HSU, CHING SHAN ; 盧明俊 (TW) LU, MING CHUN

【71】申請人：嘉南藥理科技大學

CHIA NAN UNIVERSITY OF
PHARMACY & SCIENCE

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 1 段 60 號

【74】代理人：張旭銘

【56】參考文獻：

JP 6-128587

US 2003/0228272A1

許菁珊, 盧明俊, "寵物犬洗毛精技術之開發", 嘉南學報第 32 期: 170-182, 2006 年。

Hossel P et al, "Conditioning polymers in today's shampoo formulations - efficacy, mechanism and test methods", Int J Cosmet Sci. 2000 Feb;22(1):1-10.

Carolei L et al, "Simultaneous determination of three surfactants and water in shampoo and liquid soap by ATR-FTIR", Talanta. 2005 Mar 31;66(1):118-24.

審查人員：張榮興

[57]申請專利範圍

1. 一種寵物洗毛精(三), 其成份至少包含一主表面活性劑、一輔表面活性劑、一 pH 值調節劑、一主保濕劑、一調理劑、一柔軟劑、一離子封鎖劑、一珠光劑、一輔保濕劑、一抑菌劑、一茶樹油及水; 其中: 該主表面活性劑係為月桂(基)醚硫酸鈉及月桂(基)銨硫酸之混合物, 該月桂(基)醚硫酸鈉之質量範圍在 5-20% 之間, 該月桂(基)銨硫酸之質量範圍在 1-15% 之間; 該輔表面活性劑係為兩性界面活性劑; 該主保濕劑為海藻糖甘油酯, 其質量範圍在 1-10% 之間; 該兩性界面活性劑係為椰脂醯胺丙基甜菜鹼內鹽, 其質量範圍在 5-10% 之間; 且該寵物洗毛精(三)由以下方法製造: (1)將質量比 0.1-10% 之輔保濕劑、質量比 1-10% 之主保濕劑、質量比 0.1-2% 之茶樹油、及質量比 0.03-0.3% 之抑菌劑在常溫下充分混合攪拌均勻以形成一第一溶液; (2)將質量比 1-10% 之調理劑與適量之水混合且加熱攪拌至透明狀以形成一第二溶液; (3)將質量比 5-20% 之月桂(基)醚硫酸鈉、質量比 1-15% 之月桂(基)銨硫酸、質量比 5-10% 之椰脂醯胺丙基甜菜鹼內鹽、質量比 1-10% 之調理劑、質量比 0.5-3% 之柔軟劑、質量比 0.01-0.2% 之離子封鎖劑、及質量比 0.1-2% 之珠光劑加入第二溶液中混合且加熱攪拌至 65-80 而形成一第三溶液; 及 (4)將上述第三溶液降溫至約 40 且與上述第一溶液混合, 再加入 pH 值調節劑, 以調整 pH 值至 6.25±0.25 而得該寵物洗毛精。

(2)

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脂醯胺丙基甜菜鹼內鹽之質量範圍約為 6%。
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2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月桂(基)醚硫酸鈉之質量範圍約為 15%。
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3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月桂(基)鈹硫酸之質量範圍約為 4%。
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4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海藻糖甘油酯之質量範圍以 2% 為較佳。
6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 pH 值調節劑可為三乙醇胺、氫氧化鈉或其他等效物，其質量範圍為適量。
7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水之質量範圍為整體洗毛精之其餘質量百分比。
8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調理劑可為聚季鈹-7、聚季鈹-10、季鈹-80。
9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柔軟劑可為棕櫚醯胺丙基三甲基氯化胺或其他等效物。
10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9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棕櫚醯胺丙基三甲基氯化胺之質量範圍以 2% 為較佳。
11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離子封鎖劑可為二鈉乙二烯二胺四乙酸或其他等效物。
12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1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二鈉乙二烯二胺四乙酸之質量範圍以 0.05% 為較佳。
13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珠光劑可為乙二醇硬脂酸酯、Stearamide AMP、二硬脂酸乙二醇酯、Ethylene Glycol Monostearate(EGMS)。
14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3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乙二醇硬脂酸酯，或 Stearamide AMP，或二硬脂酸乙二醇酯，或 Ethylene Glycol Monostearate(EGMS)之質量範圍以 0.5% 為較佳。
15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輔保濕劑可為多元醇保濕劑。
16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5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多元醇保濕劑為甘油。
17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6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甘油之質量範圍以 2% 為較佳。
18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7 項所述「寵物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抑菌劑可為重氮砒啶尿素、對羥基苯甲酸甲酯、對羥基苯甲酸丙酯、丙二醇。
19.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8 項所述「寵物犬洗毛精(三)」，其中該重氮砒啶尿素，或對羥基苯甲酸甲酯、或對羥基苯甲酸丙酯，或丙二醇之質量範圍以 0.2% 為較佳。